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法概述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胡安琪

201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要内容

- 基础知识
-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专利权的归属
- 专利保护的客体
-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专利权的取得
- 专利权的运用
- 专利权的限制
- 专利权的保护



基础知识

- 知识产权的由来
 - 对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的意译
 - 由法律构建的制度，保护智力劳动成果
 - 起源于西方发达国家，历经几百年的演进和完善，与社会科技进步水平和经济发展进程密不可分
 - 对发展中国家是“舶来品”，最初是被动接受和借鉴移植，近年来情况发生了变化



基础知识

- 知识产权的范围——WIPO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1) 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
 - 2) 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与录音制品以及唱片和广播节目有关的权利
 - 3) 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内的发明有关的权利
 - 4) 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 5)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 6) 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志标记有关的权利
 - 7) 制止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 8) 在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或艺术领域的内由于智力活动创作活动所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基础知识

- 知识产权的范围——WTO的TRIPS协议
 - 版权及邻接权
 - 商标权
 - 地理标志权
 -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专利权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
 - 植物新品种



基础知识

- 工业产权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2

- 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 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
- 制止不正当竞争



基础知识

• 知识产权的特点

- 无形性：客体无形、载体有形
- 独占性：专属于权利人
- 地域性：国家主权的体现
- 时间性：权利有法定保护期限

•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 保护智力成果权，获得经济回报，鼓励开拓创新
- 促进文化多样性和技术成果转化实施，维护竞争秩序，平衡私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基础知识

•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1474年威尼斯专利法**：世界上第一部具有现代专利法特点的法律，规定了发明人的独占权
- **1623年英国垄断法**：奠定了现代专利法的基础
- **1790年美国专利法**：根据宪法制定
- **1791年法国专利法**
- **1877年德国专利法**
- **1885年日本专利法**



基础知识

-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1883年**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1925年** 《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 **1968年**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 **1970年** 《专利合作条约》
 - **1971年**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 **1977年**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 **1994年**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基础知识

• 专利权

- 专利权人通过法定程序获得的、在法定期限内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独占性权利。

• 专利

- 专利证书所授予的保护，即对发明创造的独占实施权。
- 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申请而颁发、主要是用来保护发明的一种文件，亦可被称为专利证书。
- 专利有时也被用来指专利权所保护的客体，即发明创造或技术方案本身。



基础知识

• 专利制度的作用 A1

- 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
- 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
- 提高创新能力
-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为天才之火添加利益之油”——林肯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中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

- 洪仁玕 《资政新篇》
- 1882年 光绪皇帝批准赐予专利
- 1898年 《振兴工艺给奖章程》
- 1912年 《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
- 1950年 《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中国专利法的制定

- 1978年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我国改革开放伟大事业的序幕，我国的专利制度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孕育诞生的。
- 1979年，我国启动了制定专利法的准备工作。当时，许多人对专利制度是否适合我国国情尚存在种种疑虑，在我国要不要建立专利制度的问题上经历了长达数年的争论，从最初的强烈反对到最终取得共识，期间经历了三次曲折，起草了25稿。

。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中国专利法的制定

- 以邓小平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第二代领导人从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的历史高度出发，审时度势、高瞻远瞩，作出了我国应当尽早建立专利制度的英明决策。
- 经过反复酝酿，历时达5年之久，中国专利法于1984年3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984年专利法的篇章结构

共八章 69条

第一章 总则 21条；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4条；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8条；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1条；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6条；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8条；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8条；

第八章 附则 3条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1984年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 先申请制
 - 发明：早期公布、延迟审查制
 -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初步审查制
 - 保护期限：发明专利权 **15**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5**年,可续展**3**年
 - 保护途径：司法途径和行政途径并行
 - 对某些技术领域的发明不授予专利权
 - 给予国民待遇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中国专利法的制定

- 我国专利法的通过和颁布，在国内外，尤其是在国际上，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西德、奥地利、日本、法国、瑞士的专利机构以及欧洲专利局都相继发来贺电。
- 可以说这部法律不仅符合当时的国情、而且也与国际上共同遵循的规则相一致，被评价为和国际接轨最早、最好的法律。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中国专利法的制定

中国专利法的通过和颁布是“**历史性的成就**”，这个法将给贵国的现代化带来更多的益处。在中国的专利法中，不仅包括了对实施和程序问题看来是正确的解决办法，而且起草得很清楚，**措辞巧妙简练**，它是以令人羡慕的简洁措辞非常明确地起草出来的，所选择的解决方案中集中了当代的和通常采用的**最明智的解决方案**之大成。

——时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鲍格胥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中国专利法的制定

—作为专利法的配套行政法规——《专利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于1985年1月19日公布，1985年4月1日与专利法一同实施。细则条文总共10章，96条。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第一次修改

- 修改目的：落实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方针，并履行我国政府在中美保护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中作出的承诺。
- 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1992年9月4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对专利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改，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专利法第一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1) 扩大专利保护的领域，规定化学物质、药品、食品、饮料和调味品可以授予专利权；

(2) 完善对专利权的保护，为专利权人提供进口权，并将产品制造方法专利的效力延及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专利法第一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3) 延长专利保护的期限，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10年；

(4) 规定在国家出现紧急状况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公共利益目的，可以给予实施专利的强制许可；

(5) 将授予专利权之前的异议程序改为授予专利权之后的撤销程序。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第二次修改
 - 修改目的：适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满足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
 -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于2000年8月25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对专利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改，于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专利法第二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1) 将国有单位“持有”专利权的规定改为“所有”，扩大了其行使、处分专利权的权利；

(2) 对职务发明的定义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作出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3) 增加了有关许诺销售、诉前临时措施以及侵权赔偿额的计算方式等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专利权的保护；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专利法第二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4) 增加了关于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的规定；

(5) 取消撤销程序，仅保留无效宣告程序；

(6) 规定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就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作出的复审决定以及就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作出的无效宣告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第三次修改

— 修改背景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指明了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战略重点、专项任务和战略措施，并明确指出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时修订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专门法律及有关法规**”、“**加快知识产权法制建设，建立适应知识产权特点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加快立法进程**”、“**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和立法解释，及时有效回应知识产权新问题**”。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修改背景

- 在国际层面上，专利相关领域的国际条约的谈判也取得了积极进展。
 - 2005年，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通过了《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
 - 多个国际论坛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讨论也取得了积极成果。
- 与专利法的前两次修改相比，专利法第三次修改的动因不是来自外界，而是在我国专利制度实践基础上的自我调整。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修改目的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总结我国实施专利法以来的经验，立足我国实际国情，借鉴国际发展动向，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专利制度，促进创新型国家的建设，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实现我国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修改过程

- 第一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修改建议（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
- 第二阶段：国务院进行审议（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
- 第三阶段：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2008年8月至12月）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第三次修改
–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以**154票赞成、4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专利法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第三次修改

- 在专利法第三次修改的整个过程中，国内外政府组织、企业、行业协会、专家学者和发明人对专利法修改方案的关注程度明显超过了以前两次对专利法的修改，这表明我国的专利制度已经受到了各方面越来越高度的重视。
- 专利法的第三次修改自始至终体现了民主立法和科学立法的精神，这表明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和立法机关遵守我国《立法法》和《国务院依法行政纲要》规定的自觉性已经大为提高。广泛听取全社会各方面的意见，确保了专利法的修改具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有利于充分维护最广大民众的最大利益。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专利法第三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 共修改36处，其中新增7条、修改25条、将两条合并为一条并作修改的两处、将一条拆分为两条并作修改的两处。

- 第一章 总则：原有21条，新增1条，修改13条；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原有4条，修改3条；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原有8条，修改3条；
-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原有6条，修改1条；
- 第六章 强制许可：原有8条，新增3条，修改3条；
-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原有12条，新增3条，修改6条。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专利法第三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 明确权利归属及行使
 - 共有专利权的行使（A15）
 - 完善专利授权条件
 - 绝对新颖性（A22）
 - 遗传资源的保护与33来源披露（A5、A26）
 - 未经保密审查向外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A20）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完善外观设计制度

- 适当限制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客体范围（A25）
- 提高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实质条件（A23）
- 允许“关联外观设计”合案提出申请（A31）
- “简要说明”成为必备的申请文件（A27）
- 进一步明确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的判断标准（A59）
- 建立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A61）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维护公众权益，防止专利权滥用
 - 完善有关强制许可规定（A48 A50 A52-A54 A57）
 - 增加有关药品或医疗器械专利侵权例外的规定（A69）
 - 增加现有技术抗辩的规定（A62）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完善执法措施，加强专利权保护

- 明确有关侵权赔偿数额的规定（A65）
- 增加诉讼前证据保全的规定（A67）
- 增加行政执法调查取证手段（A64）
- 加强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A11）

- 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

- 取消对涉外代理机构的指定（A19）
- 取消中国人向外申请专利必须委托中国代理机构的规定（A20）
- 增加专利行政部门传播专利信息的职责（A21）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第三次修改

— 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思路

- 在符合上位法的前提下，增强法律规范的条理性，合理简化程序和手续，便于运用和操作
 - 适应性修改：对专利法新修改条款进行操作层面的具体化
 - 自身完善性修改：对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 2007年3月启动准备工作程序，2009年2月27日形成上报稿，提交国务院法制办。
- 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修正草案；2010年1月9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569号国务院令发布修改后的细则。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专利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完善

- 专利代理条例

- 1991年3月4日国务院发布

- 国防专利条例

- 1990年7月3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发布，
2004年9月17日国务院令、中央军委令修改，
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完善

— 专利审查指南

- 2010年1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公布，2010年2月1日起施行。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 2003年6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公布。

—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 2002年7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公布。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完善

—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 2003年6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公布。

—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 2001年12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公布。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其他部门规章

— 地方知识产权法规和规章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完善

-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2009年12月21日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6月5日通过，7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6月19日通过，7月1日起施行。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三种专利类型

— 发明

- 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 实用新型

- 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 外观设计

- 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中国专利制度的主要特点

— 先申请原则

-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 禁止重复授权原则

-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中国专利制度的主要特点

— 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双轨制

- 司法保护：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行政保护：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要求责令停止请求行为，也可以就赔偿数额请求调解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中国专利制度的主要行政与司法机构

— 中国专利行政部门的设置 A3 R78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 国家知识产权局是国务院主管专利工作和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的直属机构
- 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关管理工作
- 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工作准则 A21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定期出版专利公报。
-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R79**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对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专利代办处

- 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受理专利申请、收缴专利费用
- 完成专利申请和专利费用的数据采集、校对工作
- 目前已设立26个代办处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国防专利机构——国防专利局
 - 负责受理和审查国防专利申请、负责军队系统的国防专利管理工作。
 - 国防专利是指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中国专利制度的主要行政与司法机构

- 审理专利案件的人民法院

-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70多个）
 - 受案范围：级别管辖中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专利权的归属

•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R13

— 含义

- 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 判断规则

- 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署名权

-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A17**



专利权的归属

- 外国人

- 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人
 - 视为中国公民
- 在中国无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人
 - 依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互惠原则办理
 - 巴黎公约
 - TRIPS协议



专利权的归属

• 共有权利的行使 A15

— 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没有约定的，则适用法定的规则

- 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 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 其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情形，包括转让、放弃、独占许可、提起侵权诉讼等方式，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专利权的归属

• 职务发明创造 A6 R12

— 执行本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
- 本单位任务
 - 本职工作
 - 履行本职工作以外的单位交付的任务
 -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单位为专利权人



专利权的归属

- 职务发明创造

- 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物质技术条件：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

- 申请专利的权利的归属

-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单位为专利权人



专利权的归属

- 职务发明创造

-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A6.3

- 申请专利的权利的归属

- 可以通过合同约定



专利权的归属

•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酬 A16

—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获得奖励报酬的权利

-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 关于给予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 R76

-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



专利权的归属

- 有约定的，约定优先；没有约定的，适用法定标准。
 - 奖励法定标准统一适用于各种所有制单位
 - 删除了原细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国有企事业单位适用，其他单位参照执行→所有市场主体统一标准
 - 单位未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适用法定标准 R77
 - 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3000元；
 - 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000元。



专利权的归属

-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适用法定标准 **R78**
 - 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0.2%**，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
 -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10%**，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的归属

• 非职务发明创造 A6.2

— 含义

- 职务发明创造以外的发明创造

— 判断

- 是否为完成本单位任务
- 是否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 权利归属

- 归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的归属

- 合作或者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 A8
 - 有协议，依协议办
 - 无协议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发明创造的单位或者个人



专利保护的客体

- 专利保护的客体

- 发明、实用新型：新的技术方案
- 外观设计：新设计

- 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A5

- 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驳回、无效）



专利保护的客体

• 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A25

- 科学发现
-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动物和植物品种（生产方法除外）
-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发明和实用新型

— **现有技术** 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A22

• 现有技术的时间界限

— 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以前

• 现有技术的地域界限

— 国内外

• 现有技术的公开方式

— 出版物公开、使用公开、其他方式公开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公开对象

- 公众：不特定的任何人

— 公开内容

- 有关技术内容已经处于向公众公开的状态，使想要了解其技术内容的人都有可能通过正当途径了解。
- 向公众公开的状态客观存在就已经公开，有没有人、有多少人实际上已经了解该技术是无关紧要的。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新颖性 A22

- 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
- 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 参照对象——现有技术、抵触申请
- 时间界限——申请日（优先权日）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抵触申请

- 任何人在申请日前提出，并在申请日（含当日）后公开的申请
- A、B两份申请：**同样的发明创造**、A申请在前，公开在后
- 同一申请人的两份申请也可能构成抵触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不丧失新颖性的例外（新颖性宽限期） A24 R31

– 适用情形

-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
- 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
-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内容的

– 效力：不构成对自己申请的公开，但也不产生优先权

– 期限：申请日前6个月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创造性 A22

– 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 参照对象：现有技术（不包括抵触申请）

- 条件

- 发明——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 实用新型——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实用性

- 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产生积极效果
 - 产品——制造
 - 方法——使用
 - 工农业上应用
 - 可重复制造或者使用
 - 有益于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外观设计

— **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 时间界限：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
- 公开方式：发表、使用
- 公开地域：国内外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外观设计的授权条件

- 不属于现有设计;
- 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 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 与现有设计或者与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 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 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新颖性”

- 不属于现有设计
 - 授权的外观设计与每一项现有设计单独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 这一标准排除简单的商业性转用类设计，也排除与现有设计不相同但与现有设计的区别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的外观设计。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与发明和实用新型相类似，在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标准中引入抵触申请的规定
 - 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 禁止重复原则的落实需要排除外观设计抵触申请。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创造性”

-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与他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不相冲突

- 在先权利的范围：
 - 商标、著作权、产品装潢、企业名称、肖像等
 - 他人的合法权利必须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前取得，他人在外观设计申请日后授权日前取得的权利不影响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授予。



专利权的取得

• 三种专利的审查制度

- 发明专利申请

- 形式审查制
- 实质审查制
- 早期公开、延迟请求审查制

-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 登记制
- 初步审查制



专利权的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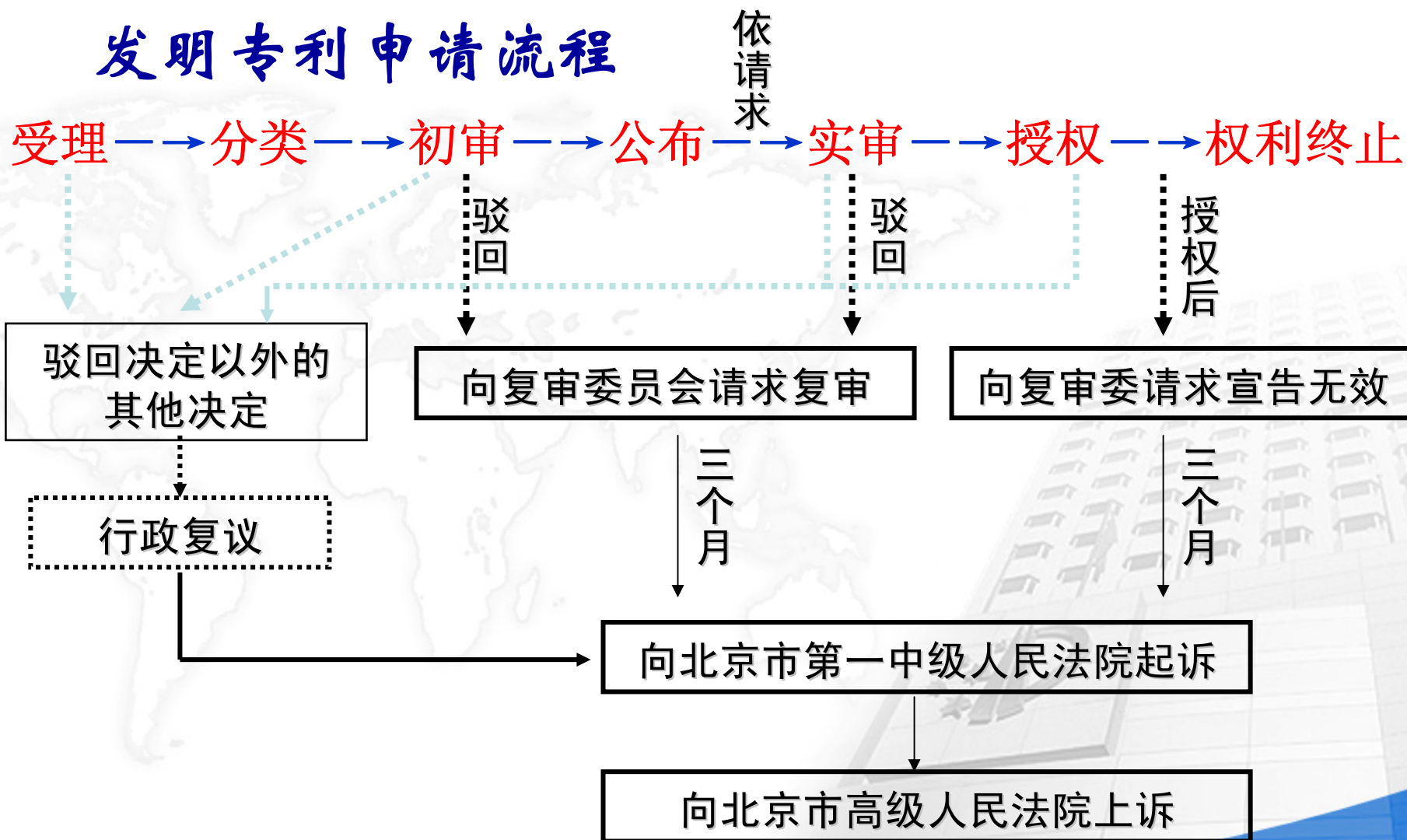
-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
 - 18个月公布，三年内请求实审；必要时可依职权进行实审 A34 A35
 - 申请—受理—初步审查—（满18个月后）公布—（申请日起三年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实质审查—授予专利权
-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
 - 申请—受理—初步审查—授予专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发明专利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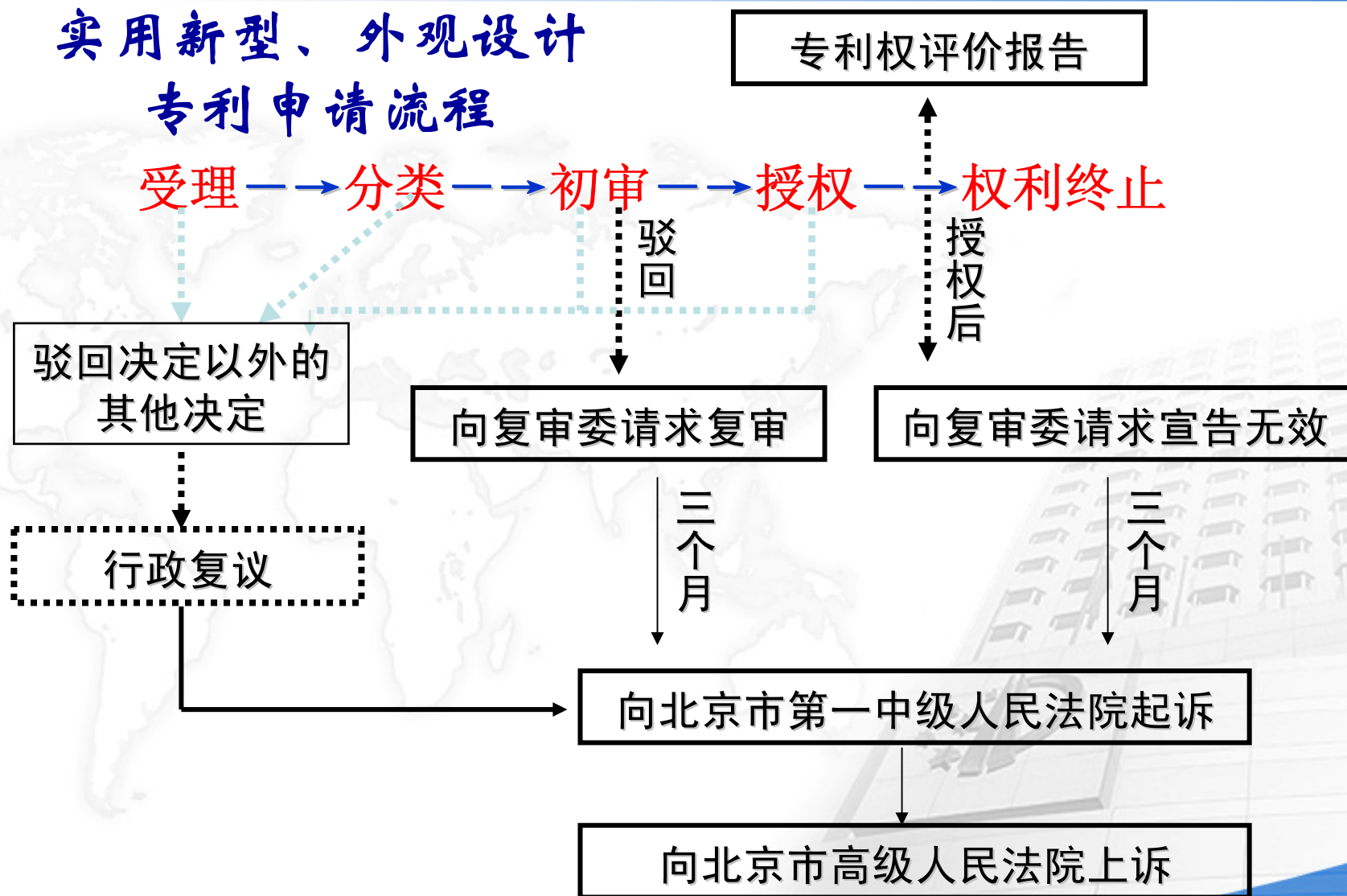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专利申请流程





专利权的运用

• 专利权的生效 A39 A40

授权通知 +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 → 登记手续 → 颁证、登记、公告

- 发明专利权的生效条件（登记、公告）
-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生效条件（登记、公告）
-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生效条件（登记、公告）
- 专利权生效的时间：公告之日



专利权的运用

• 专利权人的权利

– 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实施其专利 A11

-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专利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专利权的运用

- 处分权——转让专利权的权利 A10 R14
 - 转让的效力：权利转移（权利主体变更）
 - 转让方式：转让、投资
 - 专利转让合同：书面形式，不以登记为生效条件
 - 转让的生效条件：转让合同登记
 - 转让专利申请权需要到国知局登记，申请日前转让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普通技术转让，无需登记
 - 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赠与、继承）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转移手续。



专利权的运用

- 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权利 A11-12 R14
 - 许可的效力：侵权豁免
 - 许可的种类
 - 独占实施许可
 - 排他实施许可
 - 普通许可
 - 分许可
 - 交叉许可



专利权的运用

• 放弃专利权 A44

— 法律效力

- 期限届满前终止，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为终止日

— 方式

- 专利权人主动放弃专利权的，应当提交声明，附具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的放弃专利权的证明材料，或者近提交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放弃专利权声明（放弃一件有两名以上专利权人的专利，应当由全体权利人同意）。
- 放弃专利权只能放弃一件专利的全部，放弃部分专利权的声明视为未提出。



专利权的运用

- 标记权 A17 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标注方式的规定
 -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 主体
 - 专利权人
 - 经同意的被许可人
 - 标注对象
 - 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 产品的包装
 - 条件
 - 专利权有效期内



专利权的运用

- 处分权—专利权的质押 物权法223 227
 -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可以出质。
 -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 **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R14**



专利权的运用

• 专利权人的义务

— 缴纳年费

- 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删除了**维持费**）
- 缴费方式及缴费日：面缴、汇付（邮局、银行）
- 未缴纳或未缴足：可以**补缴**并缴纳**滞纳金**
- 超过补缴期限的，自**应缴年费之日起**终止



专利权的运用

-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 **署名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A17
 - 属于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 A6.2
 - 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的，有**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A16 R74-77



专利权的限制

• 推广应用

— 条件 A14

- 主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 专利的类型：**发明专利**
- 实质条件：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 审批程序

-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
- 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专利权的限制

•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目的：防止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

— 种类：

- 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的强制许可
- 为消除或者减少垄断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而给予的强制许可
- 为公共利益目的而给予的强制许可
- 为公共健康目的而给予的强制许可
- 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

— 适用专利类型：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的保护

-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A42

- 发明专利权

- 20年

-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 10年

- 保护期限的含义及其计算方式: 自申请日起计算



专利权的保护

• 专利侵权行为

— 侵犯产品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

-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

— 侵犯方法发明专利的行为

-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

-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专利权的保护

•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情形 A69

- 权利用尽

- 先用权

- 为临时过境外国交通工具自身需要而使用

- 为科学研究和实验目的而使用专利的行为

- 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行政审批例外



专利权的保护

• 侵权纠纷的解决途径

— 协商

- 避免诉累、不伤和气、由竞争对手变为合作伙伴

— 向人民法院起诉

- 手段多、效力强、程序复杂

— 请求行政机关处理和调解

- 程序简便、快捷



专利权的保护

• 司法保护途径

— 专利权受到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 判断是否构成侵权
- 对侵权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即赔偿数额作出判决

— 诉前临时措施

- 诉前禁令：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的侵犯专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是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 诉前证据保全：为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在起诉前申请证据保全。



专利权的保护

• 侵权责任

—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民法通则134条

-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专利权的保护

• 侵权责任

— 赔偿损失 A65

- 赔偿范围：损失和合理开支
-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专利权的保护

- 请求专利行政部门调解

- 调解事项 A57 R85

- 侵权赔偿额
 -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 其他专利纠纷



专利权的保护

— 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 A60

- **处理事项：**专利侵权行为
-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权的保护

• 专利行政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 将修改前专利法规定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与“冒充专利行为”统一规定为“假冒专利行为”。
- “假冒专利”涵盖了修改前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但其具体含义不宜理解为仅仅是这两类行为的简单叠加，包括各种使公众造成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本质是借用专利名义、作假欺骗、损害公共利益、扰乱政策市场秩序的行为。
- 提高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



专利权的保护

• 假冒专利行为的法律责任 A63

— 民事责任

-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 行政责任

- 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专利权的保护

• 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手段 A64

-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 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上述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专利权的保护

- 其他专利纠纷与违反专利法的行为
 - 擅自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 A4 A20 A71
 -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密法）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违反该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 违反A20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利权的保护

- 专利行政部门人员渎职行为 A74
 -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专利管理部门参与经营活动 A73
 -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权益 A72
 -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谢谢各位！
预祝培训班取得
圆满成功！